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以及《关于对张伟、宋海贞、王兆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一的主要内容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你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二的主要内容

张伟、宋海贞、王兆涛:

经查,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张伟作为胜通能源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宋海贞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责;王兆涛作为总经理,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负责。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盘价42.10元/股,静态市盈率-703.47,市净率7.85。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1,市净率为1.9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9.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盘价42.10元/股,静态市盈率-703.47,市净率7.85。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1,市净率为1.9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四)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九)公司外部流通盘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魏红越、张伟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占比约为7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约为2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31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 501025 C类 010365 I类 025127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3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 160646 C类 012809 I类 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 006296 Y类 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 006812 C类 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 006526 C类 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 006976 C类 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 016962 C类 016963 I类 02279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3	A类 021294 C类 021296 I类 022884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4	A类 021088 C类 021089 I类 022844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5	A类 023222 C类 023223 I类 02424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6	A类 023070 C类 023071 I类 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7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0	159265	鹏华恒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1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2	159286	鹏华恒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3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4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深300ETF鹏华(代码:15967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认/申购、定投交易,认购、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基金认购/申购费率0.1折(起)优惠,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本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4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部分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22646	华安上证180ETF联接I	0.10%/年	0.01%/年
022654	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I	0.10%/年	0.01%/年
022647	华安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I	0.10%/年	0.01%/年
022653	华安黄金ETF联接I	0.10%/年	0.01%/年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米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392;C类基金份额:0163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1月0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1月05日(2026年01月03日、04日为非工作日)。若截至2026年01月0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元旦”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2-3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2-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2-3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宝A	现金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85	0258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4日暂停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9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于2025年12月2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92025008号和证监立案字0292025009号)。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刘景萍女士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煤炭